

《內控制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F003-B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	1.2
	日期	2020/12/18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制定目的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2條 適用範圍

參閱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第3條 權責單位

相關作業辦法之承辦由財務單位處理，監理單位為稽核室。

第4條 定義：（略）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5條 作業內容

一、資金貸與對象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A）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B）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5條第一項第（一）款（B）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5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內控制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F003-B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	1.2
	日期	2020/12/18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A)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B)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C)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間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金額，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5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之限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分別以不超過各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及百分之百為限。

(四)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其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 表列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總額與個別對象限額如下表：

《內控制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F003-B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	1.2
	日期	2020/12/18

		資金貸出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100%國外公司	其他子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個別/總額		限額		
業務往來	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個別)	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以上對象總額	淨值40%	淨值40%	淨值40%
短期融通	本公司	不適用	淨值100%	淨值40%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100%國外公司	淨值40%	淨值100%	淨值40%
	以上對象總額	淨值40%	淨值100%	淨值40%
	其他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行號(個別)	淨值40%	淨值40%	淨值40%
	以上對象總額	淨值40%	淨值40%	淨值40%
業務往來與短期融通貸與總額		淨值40%	淨值100%	淨值40%

註1:上表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一併適用。唯國外公司定義指中華民國以外。

註2:以上限額淨值%計算係依據資金貸出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報之淨值。

四、經辦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5條第八項之評估結果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5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資金貸與期限

- (一) 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內控制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F003-B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	1.2
	日期	2020/12/18

(二) 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中華民國以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中華民國以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六項第(一)款限制，如因實際需要可提出展延申請，並以二次為限，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七、計息方式

本公司與子公司貸放予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關係企業之利率，以不低於貸放公司之資金成本或一年期定存利率為原則；但該貸與對象倘有累虧尚無獲利者，得不予計息。

本公司與子公司貸放予前述以外公司之利率，應不低於貸放公司之資金成本加計 10%之利潤。

八、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 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 (二) 徵信：
 - (A)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 (B) 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期間計算以出具意見日為主)，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C) 借款人提供保證人時，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應將保證人之徵信資料一併列入考慮。

(三) 貸款核定：

- (A)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

《內控制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F003-B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	1.2
	日期	2020/12/18

擬貸放者，財務單位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B)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單位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C)借款條件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 簽約對保：

(A)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權責主管核定之條件填具約據。

(B)借款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 擔保品權利設定：

(A)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B)借款人未提供擔保品，則應於資金貸放前開立貸放金額 1.2 倍之擔保本票。

(六) 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七)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會部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八) 登帳：

(A)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B)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

《內控制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F003-B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	1.2
	日期	2020/12/18

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十一、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十二、依法申報與公告

(一) 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申報：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C)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 前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十三、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持續徵信：

貸款撥放後，應由財務單位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 展期：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申請延期者，應依第5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展期事宜，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三)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內控制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F003-B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	1.2
	日期	2020/12/18

(A)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B)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由財務單位保管。

(C)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十四、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十五、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部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三)財會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四)本公司財會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十六、罰則

《內控制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F003-B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	1.2
	日期	2020/12/18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七、其他事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十八、實施及修訂

- (一)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款之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章 附則

第6條 相關文件：

- 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第四章 附件

第7條 使用表單：

- 一、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